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c)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g) 本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由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k)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灼識報告；及
- (m)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